

##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阿斯利康合作进展暨签署《许可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签署的《许可协议》是对双方签署的《约束性交易条款清单》的详细约定，为双方合作的正式协议。
2. 本次签署的《许可协议》，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# 一、合作的基本情况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 AstraZeneca UK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阿斯利康”）签署了《约束性交易条款清单》，阿斯利康独家授权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）（以下简称“区域”）内对许可产品进行研发、生产及商业化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与阿斯利康签署〈约束性交易条款清单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0）。

### 二、合作进展的情况

近日，双方就本次合作的所有条款和条件达成一致意见，并签署了《许可协议》，对双方签署的《约束性交易条款清单》进行了详细规定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分许可

阿斯利康独家授予公司在区域内对许可产品进行研发、生产及商业化的分许可。未经阿斯利康事先书面同意，公司不得在协议项下进一步授予分许可。

双方将成立由双方代表组成的联合指导委员会，审阅、讨论并批准在许可区域内许可产品开发的总体战略，包括许可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及商业化的计划等。

#### （二）开发和商业化

1. 公司拥有在区域内开发许可产品的唯一权利。区域内药品上市持有人（MAH）均以公司的名义递交并由公司拥有，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完成许可产品的开发，取得注册批准，并全权负责许可产品的商业化。

2. 在其他区域对许可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/或商业化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。

3. 阿斯利康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提供技术转移资料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信息分析和其他必要的专家咨询支持。

4. 公司确保在 2020 年底前拥有至少每年生产 1 亿剂许可产品的产能，在 2021 年底前拥有至少每年生产 2 亿剂许可产品的产能。

5. 在协议有效期内，除在协议签署生效前已由公司或关联方开发的现有灭活疫苗和重组 VSV 病毒载体疫苗等技术路线的疫苗，公司及关联方不得获取、开发和商业化其他与许可疫苗竞争的产品。

6. 公司将按照约定向阿斯利康支付许可费。

### （三）协议期限

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，直至以下情况中的较晚之日：(a) 区域内许可专利的所有有效的权利请求均已无效；和 (b) 许可产品在区域内首次上市销售之日起的 10 年期限届满。如果源许可到期或终止，则协议的全部内容应终止。

## 三、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与阿斯利康签署《许可协议》，公司将独家获得其许可产品的开发、生产及商业化的授权许可，有利于丰富公司的疫苗研发技术、增强公司的疫苗研发实力。

## 四、风险提示

1. 本次公司将获得独家授权对授权许可的疫苗进行开发、注册、生产及销售等。疫苗研发是一项复杂严谨的科学活动，难度大、周期长，在上市销售前需要申请临床试验、进行临床试验、申请生产文号、产品批签发，研发结果及产品上市进度具有不确定性。如研发进度或结果未达到预期，本协议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。

2. 公司在疫苗行业具有多年研发、生产和管理经验，拥有稳定的供应链和客户群体，但由于公司暂未正式生产并在市场上销售授权许可的疫苗产品，在工程

施工、拓展客户过程中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，从而有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、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阿斯利康签署的《许可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1日